

三江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李智敏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智敏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，任期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